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
2020 年博士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推荐免试博士生

1. 提交申请材料

依照学校要求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2. 资格审查

A. 本系直博

满足学校免试推荐研究生的基本要求，由教学办和学生组共同审核，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B. 校内交叉

系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查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C. 校外直博

系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查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3. 考核办法

A. 本系直博

1. 综合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考查专业基础知识和英语水平。报考“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考生：需在物理化学、化工热力学、化工原理、反应工程、传递过程原理、生物化学、工业微生物、过程系统工程，有机化学、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中进行十一选四，其中“物理化学”必考。
2. 综合面试：由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组成面试小组（化工博士组、高分子博士组）对所有参加推免学生进行综合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申请直博学生自我展示 5 分钟，面试专家提问至少 15 分钟；各个面试组由 5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有 2 人具有正高级职称。

3. 综合考核总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80% + 综合笔试成绩×20%。
4. 按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序。若综合考核总成绩相同，以综合面试成绩作为录取排序；若综合面试成绩、综合笔试成绩均相同，由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申请材料、面试情况进行投票决定录取顺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B. 校内交叉

1. 化学工程系优先接收来自化学、材料、生物、环境、自动化及计算机方向的 2016 级校内本科生。
2. 外系申请到化工系读研的同学需进行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
3. 综合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考查专业基础知识和英语水平。报考“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考生：需在物理化学、化工热力学、化工原理、反应工程、传递过程原理、生物化学、工业微生物、过程系统工程，有机化学、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中进行十一选四，其中“物理化学”必考。
4. 综合面试：由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组成面试小组（化工博士组、高分子博士组）对所有参加推免学生进行综合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学生自我展示 5 分钟，面试专家提问至少 15 分钟。各个面试组由 5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有 2 人具有正高级职称。
5. 综合考核总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80% + 综合笔试成绩×20%。
6. 按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序。若综合考核总成绩相同，以综合面试成绩作为录取排序；若综合面试成绩、综合笔试成绩均相同，由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申请材料、面试情况进行投票决定录取顺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C. 校外直博

1. 由招生材料审查组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及报送材料，在满足我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择优选拔，推荐参加复试考生名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2. **综合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考查专业基础知识和英语水平。报考“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考生：需在物理化学、化工热力学、化工原理、反应工程、传递过程原理、生物化学、工业微生物、过程系统工程，有机化学、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中进行十一选四，其中“物理化学”必考。
3. **综合面试：**由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组成面试小组（化工博士组、高分子博士组）对所有参加推免学生进行综合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申请直博学生自我展示 5 分钟，面试专家提问至少 15 分钟；各个面试组由 5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有 2 人具有正高级职称。
4. **综合考核总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80% + 综合笔试成绩×20%。**
5. **按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序。**若综合考核总成绩相同，以综合面试成绩作为录取排序；若综合面试成绩、综合笔试成绩均相同，由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申请材料、面试情况进行投票决定录取顺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二、提前攻博

1. 提交申请材料：

依照校要求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2. 资格审查

系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查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3. 考核办法

1. 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2 小时）和综合面试组成。
2. **综合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考查专业基础知识和英语水平。报考“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考生：需在物理化学、化工热力学、化工原理、反应工程、传递过程原理、生物化学、工业微生物、过程系统工程，有机化学、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中进行十一选四，其中“物理化学”必考。

3. 综合面试：由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组成面试小组（化工博士组、高分子博士组）对所有参加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学生自我展示 7 分钟，面试教师提问至少 23 分钟。面试组由 5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有 2 人具有正高级职称。
4. 综合考核总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80% + 综合笔试成绩×20%。
5. 按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序。若综合考核总成绩相同，以综合面试成绩作为录取排序；若综合面试成绩、综合笔试成绩均相同，由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申请材料、面试情况进行投票决定录取顺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三、 公开招考博士生

1. 提交申请材料：

依照学校要求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2. 资格审查

系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查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3. 考核办法

1. 由招生材料审查组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及报送材料，在满足我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择优选拔，推荐参加复试考生名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入围综合考核。
2. 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2 小时）和综合面试组成。
3. 综合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考查专业基础知识和英语水平。报考“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考生：需在物理化学、化工热力学、化工原理、反应工程、传递过程原理、生物化学、工业微生物、过程系统工程，有机化学、高分子物理、高分子

化学中进行十一选四，其中“物理化学”必考。

4. 由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组成面试小组（化工博士组、高分子博士组）对所有参加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学生自我展示 7 分钟，面试教师提问至少 23 分钟。面试组由 5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有 2 人具有正高级职称。
5. 综合考核总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80% + 综合笔试成绩×20%。
6. 按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序。若综合考核总成绩相同，以综合面试成绩作为录取排序；若综合面试成绩、综合笔试成绩均相同，由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申请材料、面试情况进行投票决定录取顺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四、其他

1. 遇到以上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时由化工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查组给出建议，由化工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决定。
2. 本实施细则由化学工程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 对我系 2020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研究生办公室工物馆 319 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8646；

联系邮箱：joyceliu96 @ 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

2019 年 9 月 9 日